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监会有关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要求，

经对现有制度的梳理，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具体执行等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表：

原文	拟修订后的内容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b><u>（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u></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公司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1、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公司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p>

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计报告；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时，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前述现金分配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5、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6、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经年度审计后，公司管理层结合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2、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将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时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

事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作详细记录；同时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投资者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 / 2以上通过。

4、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2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为公

司 2012 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因深圳鹏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公司拟变更 2012 年度审计单位为国富浩华，聘期与审计费用不变。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2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深圳鹏城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因深圳鹏城与国富浩华合并，公司拟变更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为国富浩华，聘期与内控审计费用不变。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